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**普通科**選組、轉組編班辦法

102.05.2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.11.07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依據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，為輔導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各年級學生選組、轉組，以確定其學習志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**普通科學生**。

三、協助實施成員：學生家長、任課老師、導師、科主任、輔導室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1、編班原則依據學生選組性向分為第一類組(社會組)、第二類組(自然組)、第三類組(自然組加選生物)。

高一學生應請導師、科主任及輔導教師輔導選組，再填寫「選組申請單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於選組申請期限內由導師收齊送科主任彙整後，再統一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。(「選組申請單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)並參酌下列幾種情況：

- (1) 高一英文、數學和自然學科或社會學科成績。
- (2) 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結果。
- (3) 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。
- (4) 家長意見、導師、輔導室、教務處之建議。

2、各類組原則上採常態編班，以達有教無類之教育理念。

3、自然組同學，依下列規定分組編班：

- (1) 考慮現有師資調配，第三類組(自然組+生物)學生以安排在同一班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與未修讀生物之自然組同學安排在同一班級。
- (2) 如選讀自然組學生人數超過55人(含)以上時，將依高一上及高一下第一、二次段考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科目平均成績後，擇優錄取，每班人數上限為55人。

4、選組填表時間訂於五月下旬以前完成，逾期者由導師代為選組。

5、編班之調整以缺額填補方式，處理轉班安置。

五、備註：

如有適應不良等問題，可就以下規定事項申請轉組：正式編班確定後，學期中一律不予轉組。

1、轉組申請日期：轉組申請最多一次為限

- (1) 高一升高二：暑期輔導結束前。
- (2) 高二上學期：每年12月下旬。
- (3) **高二升高三：每年5月下旬。**

2、申請方式：轉組申請者必需填寫轉組申請單，**以第二次月考結束後，註冊組結算班級缺額後，在欲轉組的班級有缺額的條件下**，經家長同意簽章，並請導師、輔導主任(老師)、及科主任簽注意見後，學生親自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「轉組申請單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3、學生轉組時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組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組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
六、高三上學期開學後，因辦理大學升學報名相關事宜，不受理轉組申請。

- 七、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選組經核准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後生效，學生不得提出放棄或變更選組申請。
選組申請經核可、公告後立即生效，不得提出放棄或變更選組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